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104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72134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。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3日